

证券代码：834415

证券简称：恒拓开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《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》。该子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：

- （一）董事，包括公司内部董事、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；
-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- （二）责、权、利相结合原则；
- （三）同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原则；
- （四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方案及支付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司内部董事（即在公司任职的董事）

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薪酬体系等相关制度，按其担任职务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职务津贴。

- （二）公司外部董事（即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）：

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职务津贴。

- （三）独立董事：

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由股东会参考行业薪酬水平、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：

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，依照其担任的职务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。

第八条 公司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以及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后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及调整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法律、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、被解除职务，或者在任职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，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，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扣减或取消其津贴或（薪酬中的）绩效奖金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，薪酬方案可以作相应的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。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（一）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。

（二）通货膨胀水平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等实际经营状况。

（四）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及岗位变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实施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标准不作调整，实施后发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标准调整的按照本制规定进行审议后调整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